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文件

浦财发〔2017〕32号

签发人：刘远震



2017年浦口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区各预算单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区级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以下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6〕89号）和《2017年南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财预〔2016〕89号），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

金的部门和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区级政府预决算由区财政局负责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工作要求

（一）区级政府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16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1）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公开时间：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其说明。具体包括：2016 年全区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全口径预算”）收支执行和平衡情况；2016 年全区举借债务情况；2017 年全区全口径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17 年区级全口径收支安排情况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区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情况；本级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2. 公开 2017 年区级调整预算情况。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区级全口径预算的收支调整及调整后的收支平衡情况。

3. 公开 2016 年全区和区级决算情况。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2016 年区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表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具体包括：2016 年全口径预算的决算收支执行和平衡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区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表及情况说明等；2016 年全区和区级债务情况及其说明；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 公开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在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在市公布年度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我区目录清单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按照《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发〔2014〕14号)要求，制定的 2017 年度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5. 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 公开主体：区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凡属主动公开但尚未公开的财政管理制度，应及时补充对外公开；今后新制定出台的财政管理制度，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或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财政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预算公开管理、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和绩效管理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二) 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2. 公开 2016 年区级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

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公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及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或区政府门户网站下相关部门单位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根据财政批复部门的预算数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分配结果等；其他

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四）区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或区政府门户网站下相关部门单位专栏公开，或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五）试点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 2017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1）公开主体：涉及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试点项目的区级主管部门。

（2）公开时间：2017年4月30日前公开。

（3）公开方式：区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2017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等内容。（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见附件5）

2. 2016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公开

(1) 公开主体：涉及自我评价报告公开试点项目的区级主管部门。

(2) 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公开。

(3) 公开方式：区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2016 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分析与结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 6)。

(六)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区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4 月 30 日前。

(3)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下相关部门单位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各部门和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区财政

局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我局将加强对 2017 年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的考核通报,初次检查后将检查结果通报至区级部门,在与部门核实整改后,区财政局针对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查,对于仍未整改到位的,予以及时反馈形成正式书面报告,并通报区政府。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 附件: 1. 2017 年区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目录
2. 部门预算表式及填表说明
 3. 部门决算表式及填表说明(另行印发)
 4. 区级专项资金公开说明
 5. 绩效目标申报模板
 6.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模板

